

國族化與民主化在香港問題上的展開

王理萬*

一、導論：國家建構中的國族化與民主化

回歸後的香港所面臨的政治問題可以歸結為兩種趨勢的競爭與互動：國族化¹與民主化，兩者均是國家建構不可或缺的因素。政治社會學的研究提示我們，現代國家結構及其形成過程有一些共同特徵，包括了決策的強化、職能的擴張、法律規範的普及等²，但是這僅是國家建構的外在表現，在現代國家發生與形成的深層機理包含了民族－國家(nation-state)與民主－國家(democracy-state)的雙向運動³，前者解決的是認同問題，後者指向合法性(legitimacy)問題。對於香港問題而言，在“一國兩制”的政治框架內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憲制規範下，亟需解決的問題亦可化約為兩種類型：一是如何達至對於“一國”的政治認同並恰當處理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二是怎樣規劃解決香港的政制發展並以此提高特區政府的認受性，而二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矛盾和張力。⁴

從政治連續性的角度而言，國族化與民主化都並非回歸之後的新問題，在港英治下即已經成為潛伏於香港政治的主綫。不過港英政府借助技術性的行政治理，很大程度上紓解和延滯了國族化與民主化的訴求，包括：通過委任、授勳制度建立起的官僚政體⁵，以“行政吸納政治”⁶作為民主化的替代措施；對於國族化的趨勢，港英政府則是採取中立和消極的工具主義，並沒有刻意去營造對宗主國的政治忠誠感，“故此儘管香港經歷了長達百多年的英國殖民統治，香港市民並沒有對英國宗主國產生任何明顯的國家民族認同意識”⁷。

主權恢復行使為國族化和民主化趨勢提供了新的轉折契機和規範依據。“一國兩制”為國族化提供了政治平台，由此國族化不再是空洞的政治宣教，而是成為現實政治的需要。但是國族化顯然並非政治認

同的惟一趨勢，與之並存的至少還有本土化和國際化。這三種頗具張力的政治意識形態在同一時間段內展開，由此也造成了港人的政治態度的游移和分裂。

“香港人在塑造新香港身份時，應平衡三項‘自我’——本土自我、國族自我、國際自我。”⁸而在政治領域，民主化在另外一個層面上持續展開，成為香港主流的政治意識形態。“北京政府對於香港的民主權利建制上，採取了形式上大體接受國際規範以對人權網絡作策略性地讓步，而在實踐上則進行國家主導式的規範爭辯性詮釋行動。”⁹《香港基本法》也為民主化預設了制度目標，甚至急速的民主化已經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香港基本法》中的政制設計。這些問題都是在《香港基本法》制定過程中曾經預見並經過審慎討論的，例如對於普選目標的確定¹⁰、對於改革教科書內容的決定¹¹等，但其後的發展形勢隱然超出了《香港基本法》文本預設的制度空間¹²。

從政治立場的角度而言，國族化和漸進的民主化是建制派所秉持的觀點，而反對派則更強調本土意識和更為激進的民主主張。當然，即使如此，兩派中的大多數人、以及更多的“沉默者”仍分享了諸多理念的共識，包括了對於《香港基本法》的認同、對於香港法治傳統的珍視、對於民主目標的期許。這也說明，回歸後的香港在分裂的表像和擔憂下，凝聚政治共同體的基本理念依然堅實。據此有人提出了“第三條道路”的主張，試圖尋求香港政治和北京決策者的“最大公約數”，提出“泛民要回到鄧小平的愛國者標準，反對分離勢力，在國家認同問題上不容模糊；而建制的力量，則必須在民主化問題上立場鮮明。”¹³

據此，本文在國族化和民主化兩個維度上分析香港政治發展，認為建基於“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框架內的政治發展，樹立對於《香港基本法》的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現代政治認同，完成香港的國族化過程，並以共同體的心態不斷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提高政府的認受性，形成高效的管治，這是香港發展的可欲方案。而在當下民主化成為主流的“政治正確”話語時，尤其應當強調國族化對於香港政治發展的根本意義，否則單邊的急速民主化將導致政治共識分裂、並將香港置於與中央政府對抗的境地。

二、國族化：構建政治共同體

國族的存在何以必要——史蒂文·格老斯比(Steven Grosby)認為人類構建了各種各樣的群體用以區分“我們”和“他們”，其中國族就是作為這類群體的一種形式。¹⁴ 現代政治理論在國族化和國族主義提供了多元解釋：身份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學說認為包括國族化在內的身份認同“賦予每個集體最低限度的同質性內涵”¹⁵，並且衍生出身份認同是基於建構產生或是自身本質屬性的爭論¹⁶；意識形態學說(ideology)認為國族主義實際上是一套意識形態霸權的言說¹⁷，並體現在國家各種行政措施、教育制度、典章禮儀中；更有學者以“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指稱國族認同，認為國族(民族)是一種類型的文化人造物，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¹⁸ 無論如何界定國族、國族化和國族主義的概念及其發生機制，有一點是明確無疑的，即國族觀念的形成是區分自我和他者的過程，這在香港的國族化歷程和本土意識的中也得到充分體現。

國族化和本土化雖然並非不排斥，但一般體現為此消彼長的關聯性。一般認為，香港的本土意識產生於20世紀60年代，在之前的長時間內，國族化並未成為一個問題。因為香港居民的構成基本上來自於大陸移民，只是將香港視為暫時棲身之地。此時香港的政治也直接受內地的影響，並且有着深厚的愛國傳統，比如1925年省港大罷工、以及抗戰期間的民間救助運動。學者們傾向認為，在此期間“這些飄泊異鄉的難民仍然自視為中國人，對他們來說，香港只是一片暫時借來的棲身地，對香港缺乏認同。”¹⁹ 此段歷史可以視為香港國族化的“前史”，與之承接的是殖民時代的“去國族化”，由此有些學者將當下的國族化歷程稱之為“再國族化”。²⁰ 但是兩個階段的國族化面臨的問題顯然是差別頗大，前一階段是基於“原生主義”的，而後一階段顯然更具有“工具主義”的傾向²¹，因此後一階段面臨着國家認同的重建工作，

並且需要維持國族化和本土化之間的微妙平衡。

1960年代伊始香港發生的系列政治社會運動，被認為是本土意識萌發的標誌，包括了1966年的九龍騷動、1967年的六七暴動。這些社會運動使在香港成長的青年開始思考香港的前途和命運，“受到兩次騷動和暴動刺激的知識青年尋找身份認同的運動，是先走向民族主義的去向，而及後到七十年代轉為本土地位，主要建立批判殖民統治的基礎上”。²² 更為重要的是，頻繁爆發的社會運動使港英政府意識到樹立政治認同的迫切性。在《九龍騷亂事件調查報告》中指出“香港青年對本港事務漸感興趣，而且逐漸他們的父母可能默然接受的情勢提出抗議”²³，由此建立本土意識成為民間力量和殖民統治者共同促進的事業。

隨後到來的“麥理浩黃金十年”(1971-1982年)中的澄清吏治(建立廉政公署)、發展經濟(製造業、建築業和金融業的飛躍)和改善民生(廣建公租房、實行九年義務教育)，很大程度上緩解了政治和階級的對立，並擴展了市民的政治參與空間。而正是在這一階段，作為本土認同的“他者”被構建出來，即“內地人”成為香港得以確定自我參照系，並由經濟和政治形勢所形成的強烈發差，突顯了身份認同的標尺。²⁴ 有學者指出，這是英國“民生抗共”撤退戰略的必要步驟，“即解決香港市民的民生問題，培養香港市民對港英政府的忠誠，從而使其抵制共產黨中國，為英國的撤退爭取最大的利益”。²⁵ 但是這種推測和分析有很強的事後性，問題關鍵在於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並不完全取決於決策者的主觀意願，該階段香港經濟發展不僅由於內部治理結構的改良，更是得益於內地移民的大量湧入以及全球經濟局勢的變遷。所以這一階段的本土意識的成長，很大程度上接續了1960年代青年人對於香港命運的關注和思考，而經濟發展帶來的自我認同感僅是附屬產物，而很難認定其是被刻意建構出來的。反而，有學者指出港英政府面臨着大陸和台灣夾縫中的香港，着意強調非政治性的民族意識，“英國政府並沒有對本地人營造強大的英國民族意識或香港意識，反而故意容讓強大的民族文化式的中國民族意識的存在，以防止中國居民認同台灣海峽的任何一方”²⁶。

隨之而來的1980年代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談判過程中，由於中方出於高度的主權意識和政治敏感，堅持主張“所有涉及的權利和義務主體是中國和英國兩國政府，任何形式的第三方參與——所謂的‘三腳櫈’都是無益的”²⁷，由此中方認為時任港督只能代表英國政府而不能代表香港。但是談判過程並沒有將

港人的訴求和意願排除在外，而是通過各種渠道滙集香港的意見，“中國政府在北京、香港接觸香港各界人士與社會團體，聽取港人意見和建議，也重視香港傳媒所反映的香港社會各種情況和意見，並盡量將這些意見和建議，納入決策中”。²⁸ 所以談判過程本身所體現的中央政府對於香港的採集吸納過程，是進行國族化的必要步驟。但是，由於中英談判對於香港未來的決定意義，使得港人的政治意識空前高漲，加速了本地化的進程。“中央談判最大的影響，是它帶來香港人的政治覺醒。前途問題的出現，刺激了大量土生土長的香港人，為了不想自己的前途完全由中英兩國主宰，於是積極就香港前途發表意見，特別是年青一輩的專業人士，開始組織各種論政及參政團體參與政治，成為香港民主運動和政治社會發展的重要先行者。”²⁹

卡斯特爾(Castells)把政治認同區分為三種類型：合法性認同(Legitimizing Identity)、抵抗性認同(Resistance Identity)和規劃性認同(Project Identity)，合法性認同是指由社會主導機制所引入和支持的認同，抵抗性認同是指因抗拒社會主導機制所產生的認同，規劃性認同是指當社會成員缺乏可資利用的文化質料時、尋找新的身份以達成社會結構轉型。³⁰ 以該觀點來分析談判過程的香港政治認同的變遷，中央政府對於香港的意見收集和反饋作為“規劃性認同”，意在通過談判過程樹立香港對於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從而在政治意識層面推進國族化；但是由於港人普遍的擔憂而產生的“抵抗性認同”，反而加重了港人的自我意識和本土觀念。這種吊詭的現象反映了陸港雙方對於主權恢復行使、國族化等問題的認識差異。有論者形象地描述了這一心路歷程：“在大陸的描述中，香港的回歸一直都被納入‘中華民族洗刷被侵略被殖民的恥辱’這樣的論述之中。這樣的論述給香港人的身份重塑造造成困難。身為‘炎黃子孫’的他們不僅沒有自動將自己納入這樣的判斷之中，反而流露出對‘九七大限’的恐懼。”³¹

在香港回歸後的十餘年中，國族化和本土化的張力持續顯示出來，以至於有人嚴肅指出“香港人心尚未回歸”³²。此種矛盾在2012年香港的社會運動中暴露無遺，甚至在“反國民教育”和“抗議內地水客”的遊行示威中，遊行人士打出了港英政府的“米字旗”和“龍獅旗”，這些極具象徵意義的政治符號的涵義被不斷解讀，從而引發了關於“港獨”勢力冒起的憂慮。³³ 反對派以“香港城邦自治”作為港英旗幟的詮釋，宣稱此舉並非緬懷殖民歲月，而是“象徵香

港以本土為家，自理自治”。³⁴ 對於國族化和本土化相互擠壓過程中的典型事件，政治解讀往往流於標籤化，而忽視了其背後頗為複雜的社會經濟因素。有學者指出，遊行中的港英旗幟表達了港人對於生活現在的不滿、對香港回歸後目前管治效果的不滿。³⁵ 此種非政治化的解讀應該具有更強的說服力，因為即使是最為激進的本土主義者也不會真正認為香港具有成為獨立主權單位的條件，而《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自治權限已經是單一制國家中“央地分權”所能達到的極致。“香港特區享有範圍廣泛的法律上的高度自治權，這是英佔時期的香港所無法比擬的。”³⁶ 所以，再次祭出這些港英時期的政治符號，與其說是想重回殖民時代或者謀求政治獨立，不如說是對於香港“黃金時代”的經濟發展和優良管治的懷念——這種情愫更多的是“後顧”而非“前瞻”，更多着眼於“經濟”而非“政治”。

問題的複雜性在於，作為引發的本土意識和“去國族化”傾向的經濟與管治困境，本身即來自於國族化停滯所帶來的惡果。特區管治困難的原因不僅來源於管治方式上的貧乏——“與殖民政府相比，特區政府一方面失去了一些很重要的政治控制手段，但另一方面有要受到眾多的新冒起的政治和社會勢力的挑戰”³⁷，更為深層的原因是由於香港國族化並未完成，對於中央政府和內地缺乏足夠的政治認同，因而既無法受惠於內地日益開放和發展的經濟和市場，也在關鍵問題上中央政府無法進行足夠的支持。

綜上，國族化在香港仍然是未完成的命題，並且伴隨着香港政治、經濟和社會的變遷，國族化與本土化呈現了互相競爭的態勢。由於本土化和本土意識被刻意放大而對國族化形成了排斥效應，這一定程度上導致了香港的政治亂象和管治困難。但是必須強調的是，不應將國族化和本土化對立起來，本土化應建立在國族認同之上，對於香港本土意識的珍視與對於國家的認同互不衝突。誠如有識之士所指出的，“愛國不等於淡化本土認同，愛國也不宜脫離對歷史(尤其是中國近代史)的認知。在香港這個言論自由、思想自由、法治相對健全的城市，保持一種有彈性、理智、務實建有認知基礎的國族認同，才不會辜負歷史給予香港這一片特殊的天空。”³⁸ 進一步而言，無論是國族化和本土化，在《香港基本法》中都預留了足夠的制度空間，保有對基本法的尊重和對香港法治傳統的珍視，將國族化視為有效實施《香港基本法》和處理中央與香港關係的前提條件，將本土化與香港的自治實踐結合起來，才能做到二者的良性互動。

三、民主化：提高政權認受性

香港在長期的殖民統治下，並沒有發展出民主制度，以至於亨廷頓在“民主第三波”中並不將香港作為“非殖民化型”的典型地區加以討論。³⁹ 彼時香港由英皇委任的總督進行統治，接受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之前稱為殖民部)的監督，在行政事務上得到布政使署的輔助。二戰結束後，時任港督楊慕琦(Mark Young)提出了頗有進步觀念的“楊慕琦計劃”(The Young Plan)，主張成立市議會，其中大部分議席由普選產生，該計劃由於英國本土意見分歧及中國政局的變化而夭折。⁴⁰ 隨着 1960 年代系列社會運動的興起，港英政府開始反思其治理方式，設立了民政處(District Office)並推行民政主任(District Officer)制度，透過更加細密的行政管理回應市民訴求，這意味着香港政治和公眾參與的鬆動。

在 1970 年代之後，港英政府逐步開放政治參與的途徑，港人精英逐步獲得進入香港政治和行政系統之中，但這種參與顯然以不改變港督的統治權威為前提，並且其所開放的層次、範圍和對象都是極其有限的。但是此種治理方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對於作為商業城市的香港，“港督獨裁”、宗主國管治、以及有限的政治參與三者結合，可以滿足彼時港人對於民主的需求和想像。有學者以“行政吸納政治”解釋該階段的政制，認為港英政府把社會經濟精英吸納到決策機構中，從而達到了政治整合的效果，並且取得了政治權威的合法性⁴¹；有學者將其概括為“諮詢式政府”，意味着政府在作出重大決策前先徵詢有關意見，如果遇到反對，政府便不採取行動——當然，有關意見主要是指社會精英的意見⁴²；也有人提出了“官商共治”的觀點，着眼於港英政府吸收商界和專業精英進行合作管治。⁴³ 因此，這一階段的政治具有有限的開放性，所採用的民主替代性機制也只是為了保證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當性，但這為後續的民主化改革積澱了制度和心理基礎。

香港的民主化的真正起步始於 1980 年代，由港英政府自上而下主導進行的。1979 年 3 月，時任港督麥理浩(Sir Murray McLehose)受邀訪問北京時，鄧小平率先提出了收回香港的計劃。⁴⁴ 誠如史學家所觀察到的，英國在撤出殖民地前往往採取各種政治策略，以保證宗主國繼續對該地區的影響力和控制權：包括分而治之(將尼日利亞分為三個自治行政區)、合而治之(合併成立西印度聯邦、中非聯邦)、武力鎮壓(鎮壓馬來西亞民族獨立運動)、推行民主改革並扶持親英

勢力(制定肯尼亞憲法、在加納推行憲制改革)等。⁴⁵ 基於“光榮撤退”的長遠計劃，港英政府很快啟動了民主化進程，以試圖左右香港未來的政治格局；只不過除了上述英國傳統的撤退戰略外，在冷戰背景下有增加了“遏制共產中國”的色彩。為此，港英政府先後在 1980 年和 1981 年頒佈了《香港地方行政的模式綠皮書》(*Green Paper on A Pattern of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和《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White Paper on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作為香港民主化標誌性文本，其中提出設立區議會並進行選舉。這被評價為“進可攻、退可守”的戰略：如果可以繼續管治香港，區議會的諮詢性質和少數普選議席，並不動搖港英政府的權力基礎；如果英國在 1997 年後被迫離開，那麼可以進一步推進區議會的民主化。⁴⁶

在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前夕，港英政府搶先發佈了《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綠皮書》(*Green Pape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Hong Kong*)，進一步提高民主化的層級。“開始推行港英政府上層結構的改革，即立法局引入選舉制度，以及港督在立法局職權變化，立法局主席將由議員互選產生，取代港督出任立法局主席一職的傳統。”⁴⁷ 其後頒佈的《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白皮書》(*White Paper on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Hong Kong*)，落實和細化了綠皮書的政制發展規劃。在此藍本的基礎上，1985 年立法局首次引入選舉機制(間接選舉)，並在 1991 年進行了首屆立法局直選，香港市民中的 190 萬人登記為選民，75 萬人參加了投票。⁴⁸ 在此期間，香港的政黨也開始紛紛成立：香港民主促進會(1989 年成立)、香港民主同盟(1990 年成立)、自由民主聯盟(1990 年成立)。⁴⁹

港英政府的單邊民主化改革，試圖預先設定回歸後的香港政制，這引發了中英兩國的持續爭論。英方認為“其應履行《聯合聲明》中的承諾，協助香港民主發展”，而中國認為“在預定 1990 年採行的基本法尚未對香港民主發展的本質與進度加以規範之前，不應該舉辦任何直選”。⁵⁰ 這場圍繞《中英聯合聲明》展開的話語權爭奪，被稱為“本子風波”⁵¹，自此以後“英方大致認同中國政府提出的‘銜接論’原則，在政制發展問題上和中國政府合作”。⁵² 但是這種短暫的政治和外交默契，在 1992 年彭定康(Christopher Patten)上任港督之後，被其激烈的政改措施所打破。在 1994 年香港立法局通過的彭定康提出

的《香港代議政制白皮書》(*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 Hong Kong*)中，重點提出了調整行政局和立法局的關係，把立法局設置為能夠制衡政府的代議制機構，從而一改“行政主導”為“立法主導”。“(港英政府)其優先考慮的不單是如何保持現有政權，而是如何佈置延續其利益及培養 1997 年之後的親英勢力。這就是港英政府在 1982-1997 年間，一反其過往的作風，在政治制度改革方面，有一系列大動作的背後原因。在此期間，很多香港評論都指出，港府推行代議制的地方行政新制度，是與香港主權回歸及打算和平演變中國有關。”⁵³

在中英雙方對此問題進行磋商無果之後，中方決定放棄“直通車”計劃，特區政府的民意機關應“另起爐灶”⁵⁴。1996 年 3 月，香港特區籌委會正式決定成立特區臨時立法會，臨時立法會長期在一水之隔的深圳開會，其政治使命直至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產生後才宣告結束。“由於《基本法》和《決定》都沒有明文規定可以設立有別於第一屆立法會的臨時立法會，所以香港的一些法律界和政界人士認為這個臨時立法會的成立是沒有法律依據的，它不是一個合法合憲的、真正享有立法權的立法機關。”⁵⁵ 臨時立法的合法性在馬維騷案和吳嘉玲案中先後受到挑戰，但是香港法院維護了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以避免可能由此帶來的憲制危機。

回歸後的香港，保留了原有的行政體制、文官系統和法律制度，中央政府也遵循了“一國兩制”的政治承諾。經過港英統治末期的急速民主化、以及港人政治參與熱情的激活⁵⁶，香港已經由“商業城市”變為“政治城市”。“港人治港帶來的政治期許、非殖民的政治化效應，加上多年來本土意識的發軔，香港人當家做主和政治參與的意識已大大提高。”⁵⁷ 由於《香港基本法》明確了香港民主發展以“立法會普選”和“行政長官普選”為目標，所以民主化最終任務是非常明確的。具體實踐方面，行政長官選舉的競爭性愈發明顯，政黨政治不斷發育，立法會分區直選議員人數增多，政制發展的時間表得到確立，“港人治港”的原則得到很好維護。特區政府在行政改革方面亦作出了很大努力，公務員制度改革以期建立更加高效的文官團隊⁵⁸，創設政治委任制度(*Principal Officials Accountability System*)以改善施政效果。⁵⁹

概言之，雖然“香港今天的民主政制發展，不是英國人的遺留和恩賜，而是中國政府莊嚴的承諾，這種承諾包含在‘一國兩制’方針中並以法律方式確定下來”⁶⁰，但是回歸後的民主化進程並無停歇。更

為重要的是，回歸後的民主化進程較之港英政府時代，顯然更負有政治責任感和務實精神。從理論上而言，除了關注民主進程和民主轉型外，民主化也應關注民主質量問題；“這個民主質量問題是以前研究第三波民主化的學者所忽視的，他們寧願將民主與治理質量切割開來”。⁶¹ 就此而言，回歸以來的民主化雖然較之回歸前的急速轉型而言速度放緩，但是此種民主化顯然更具有規劃性和可持續性，在建立“回應型政治”(及時回應市民需求)、以及對於經濟發展的引導等方面亦頗有成效，也致力於避免急速民主化帶來的“劣質民主”和民粹主義對政制發展帶來的衝擊。

四、沒有國族化的民主化

香港的民主化並未建基於充分的國族化之上，而是更多的立足於本土意識，因此在接下來的政制發展中，民主化的進程必然會遭遇國族化問題。事實上，單就香港本身的情況而言，其具備實現民主化的潛質——市場經濟發達，民主訴求高漲，法治基礎堅實，司法獨立且具有權威，言論與新聞自由，信息高度共享，文化趨於多元——這些都契合了波普爾(Karl Popper)筆下的“開放社會”的諸多特徵。⁶² 然而，問題的關鍵在於香港並非是獨立的主權單位，其民主化安排最終取決於以中央政府為載體的“主權者”的決斷。用儒家政治哲學的話語來表述，就是香港的對自身的政制發展只是存在“治道”的導向，而沒有“政道”的抉擇權。在這層意義上，被作為香港成功經驗的“行政吸納的政治”的作用範圍是非常有限的，可以被行政吸納只能是“狹義上的政治”(包括官僚選任、決策方式等)，而“廣義上的政治”是無論如何也無法被行政所吸納的(例如政制構架、與主權者的關係等)。目前香港面臨的最大的“政治”就是如何理解與因應“主權者”(中央政府)所設定的政制安排，表現為國族化(如何處理與“主權者”的關係)和民主化(如何接納“主權者”的民主規劃)。

根據羅斯托(Rustow)的民主轉型(*Transitions to Democracy*)理論指出，民主化需要滿足背景條件，即國族一致性(*national unity*)原則。“其僅意味着，對於即將步入民主的大多數公民而言，須對於其所隸屬的政治共同體毫無保留”，“國族統一性被作為背景條件，這意味着其必須先於民主化的其他階段”。⁶³ 事實上，就世界各國的民主化經驗而言，缺乏國族化的民主化往往導致族群分裂、國家動盪⁶⁴；更有學者進

一步指出，“無論是從邏輯上講，還是從經驗上來講，一個新興國家在能偶解決國族認同問題之前，幾乎不能建立起鞏固的民主制度”。⁶⁵ 對於香港而言，如果無法完成國族化，無法正確處理其與中央政府的關係，那麼民主化也只能導致其與中央政府“漸行漸遠”，從而有可能在民粹主義的鼓動下走向分離主義的邊緣，而這顯然是中央政府無法接受與容忍的。

在香港問題上，國族化是民主化無法超越或繞開的命題；並且作為地方行政區域的香港，如果抗拒國族化的趨勢，也將會使其自身在民族國家的現代化過程中處於邊緣化的狀態。誠如學者所言，“北京中心”的國族化與“香港中心”的本土化，存在着固有的政治碰撞，並不斷在香港的政治及選舉中反映出來。⁶⁶ 具體而言，香港回歸以來，在“23條立法”和“國民教育”等問題上鮮明體現出來，以此為例證可以很好的說明沒有國族化的香港也難以完成民主化的進程。

《香港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從《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考察，在1986年4月年通過的《基本法結構(草案)》中並沒有具體提及國家安全立法事宜，直至1987年4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題小組在其提出的條文草案中增加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法律禁止任何導致國家分裂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活動。並配以以下說明：“委員們考慮到香港現行的“刑事罪行條例”中關於禁止危害英國皇室和背叛英國一類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後肯定不能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有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安全，屆時應該有相應的法律來代替，因此認為有必要對此作出原則的規定。”⁶⁷

其後雖然在行文上有所調整，但基本上保留了立法原意，並且在《香港基本法》制定過程中，並沒有引起太多爭論——從立法原意的角度，本條實際上所要解決的是“法律適應化”問題，即在保證香港法律體系不變的前提下，修改原有立法中與《香港基本法》相抵觸的內容，使其符合特別行政區體制。所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預備工作委員會“法律專題小組”的報告中，也是以“不至於出現法律真空”作為《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意義；並且第23條所涉罪

行在香港原有的《刑事罪行條例》、《官方保密法》、《社團條例》中都有相應規定。⁶⁸ 即使如此，2002年9月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所公佈的《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文件》仍然引發了強烈抗議，值得一提的是，在該諮詢文件中對於國家安全立法的意義闡釋尤為精到：國家保護其公民免受外地侵犯，確保公民在一個安穩、太平及有秩序的社會裏生會，追求理想，因此公民對國家負有效忠的義務作為回報，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⁶⁹

2003年1月28日，時任香港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發佈了對第23條立法的進一步解釋，其中對部分概念進行了限縮性解釋，廢除了部分罪名。2003年2月13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實施《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條例草案，並申明：在制訂條例草案時，政府已小心確保在保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基本人權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其後，該草案進入立法會審讀程序，並根據市民意見和專業人士建議進行了修訂，此間由於反對派的抗議行動，審讀程序被一再延宕。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6月期間，美國眾議院通過了對於《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決議案，英國外交部官員和歐盟亦對此發表反對意見，此干涉中國內政的行為遭到中國外交部的反對。2003年9月5日，行政長官董建華宣佈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由此《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經過了長時間的沉寂，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均多次表示對此並沒有明確的時間表。

縱覽《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過程及其爭議，其中針對具體的規範條文和犯罪構成的爭議的審慎討論固有必要，並且特區政府對此過程顯然亦遵照了立法程序進行。然而，在反對聲音中所瀰漫的對於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不信任氣氛、對於國家安全聞之色變，則是非常令人擔憂的。誠如學者所指出的：“香港對第23條進行立法也充分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層面上所盡的必要義務。”⁷⁰ 舉凡世界各國均有國家安全立法，在“一國兩制”框架內，以《香港基本法》的形式授權香港進行國家安全立法，這顯然也是對於“一國兩制”下國族認同和政治理性的信心體現。但是反對派以民主過程阻擊國家安全立法，其背後是對於國族化的抗拒和排斥。正如政治人士所意識到的：在民主的發展上，要在國家認同方面一定要有提升的過程，如果這方面認識更多，民主的發展就更快；如果這方面的認識不夠，“一國兩制”就有很大的問題。⁷¹ 所以，成熟的民主機制應當建基於國族化之上，並且應具有政治智慧和理性，而非故

意利用民主機制阻礙國族化並挑戰中央政府的底綫，將香港的政制發展和經濟繁榮作為政治籌碼，這顯然不是民主制度的本意。

與《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內在機理一致，國民教育也可以反映國族化問題在香港的境遇。在港英政府時代，基於統治需要，港英政府不僅限制愛國思想的傳播，而且對於現代公民意識也頗為忌憚，所以其所推崇的是非政治化的教育。“港英政府為了實行有效的管治，長期以來在香港的學校教育皆避談國家和民族，以使大部分在港出生的華人對自己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十分薄弱。”⁷² 並且在冷戰的國際背景下，港英政府對於教育內容具有較強的選擇性和目的性，其所推行的中國傳統文化，也是意在在意識上抵禦共產主義的擴展。⁷³ 並且“不僅共產主義等敏感話題成了禁忌，就是民主、人權、自由等西方社會的政治觀念，也絕少機會在香港的學校制度內傳播。很明顯，在八十年代之前，培養香港新一代成為有政治和社會覺醒的公民並不是港英政府的目標。學校教育的目的，只是培養守規矩、安守本分的順民。”⁷⁴ 所以，在回歸後的開展國民教育成為當務之急，此時的國民教育的目的不僅在於培養對於國家的政治和情感認同，也包括了培育現代的公民理念——國家認同和政治啟蒙同樣作為彼時國民教育的雙重任務。“特區政府向外申明，竭盡所能，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現代和國際的大都會，未來特區公民會是具有參與和貢獻精神的多層向公民，關心地區事務的同時，亦是具有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情操的中國公民，及具有守望相助、友善博愛和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的世界公民。”⁷⁵

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1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內容，使這個課程成為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預計可於 2013-2014 學年推行。⁷⁶ 2011 年特區政府計劃將國民教育納入正規課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諮詢稿》出爐後，引發了就國民教育是否作為“洗腦”的爭議；2012 年 7 月由香港教育局資助，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編制的《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一書，作為國民教育服務中心出版的一本國民教育參考書，其中對於中國執政黨的評價將國民教育問題的爭議推向高潮。2012 年 10 月，行政長官梁振英宣佈正式擱置課程指引，由學校決定判斷自由採納認為合適的教學指引，以及相關的教材，政府不會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提供任何的規定性的，或官方的課程指引。

國民教育由提出到暫停的演變過程，也反映了香港國族化所面臨的困境。雖然其中涉及到一些具體的

技術操作，比如國民教育與公民教育的區別⁷⁷，對於教學內容的設計⁷⁸，對於中國政治體制和社會現狀的表述等。但是，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是必要性問題，即是否有必要進行國民教育——相關研究指出，從 1870 年到 1970 年各國憲法中，明定國家有義務提供國民教育的個案從 43 個增為 139 個，這顯示推行國民教育是國際慣例。⁷⁹ “國民教育與國家意識(national awareness)緊密聯繫，國民對國家的歸屬感經由國家意識而獲得，國民教育的核心內容就是樹立國民的國家意識。”⁸⁰ 如此一來，抗拒國民教育實際上並沒有“普世經驗”的支持，而只能尋求“意識形態”領域的資源。反對派認為國民教育實質上在侵蝕香港自由的空間，認為國民教育是具有北京色彩的“洗腦”運動。⁸¹ 但是“一國兩制”的政治框架內，對於“一國”因素的體現亦應體現在香港的政治運作、社會心理和教育制度之中，塑造最低限度的國家認同是“一國兩制”的內在要求，而這個過程也是完成國家建設中的國族化的必要方式。意識形態的話語體系並不能成為反對國民教育的理由，但是卻可以激發香港市民對於國族化的排斥，以達到反對派不可明言的目的。

以上關於《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和國民教育的例證，旨在說明國族化在香港的困頓、以及沒有國族化的民主化可能帶來對於“一國兩制”的衝擊。回歸以來的經驗表明，國族化的推進顯然慢於民主化的過程，並且由於國族化的滯後，在一些關係國家安全、國民教育、中央權力和陸港關係等方面，民主機制所帶來的往往是對於國族化的阻礙。需要看到的是，如果國族化遲遲未能深入，民主化的單邊深入也只會導致民粹主義的泛濫，被反對派所挾持的民意也會導致民主質量下降、並不斷破壞“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憲制架構。簡言之，沒有國族化的民主化，將會導致特區與中央政府“漸行漸遠”，這直接導致部分港人的國家認同日趨薄弱、甚至將作為“主權者”的中央政府視為民主化的阻礙，從而在民粹主義的鼓動下走向分離立場，這對於國家和香港而言都將是嚴重的憲制危機；從另外一個視角而言，如果在缺乏國族化的前提下，民主化往往會異化為街頭政治和民粹政治，這種劣質民主也顯然並非香港的政治福音。

五、結語：建立於基本法之上的國家觀

政治學理論認為，國族化和民主化二者的制度目

標並非一致：國族化解決的是政治認同問題，而民主化指向合法性問題；更為重要的是，達至兩個目標的方式也是有差異的：民主化往往是通過權力的分配所達到的，不斷擴大民眾參與政治的方式和途徑，平衡精英政治和國民主權的關係，而“國家認同問題則有賴國家制度符號、象徵、內部認同的改造來完成”⁸²。所以，國族化和民主化是國家建構中兩個基本的維度，支撐起現代民族國家的政治倫理。而比較政治學的研究也發現，國家建設是完成民主化的重要前提，“在第三波浪潮及其波及的國家中，正是在那些政府重建並非一項迫切任務的國家，其民主進程取得了很大的進展。”⁸³ 因此，包括現代國家建設至少重視兩項基礎性工作：國族化和民主化，只有國族化才能為民主化提供必不可少的穩定政治平台，而循序漸進的民主化可以強化民族國家的認同基礎。誠如學者所指出的：“自由主義的民族主義在兩個意義上成為一股解放的力量：第一，它反對一切形式的異族統治和壓迫；第二，它代表立基於憲政主義及代議制度的自治。”⁸⁴

以國族化和民主化的程度來區分政治共同體的類型，大致可以分為四種類型(見圖 1)。第一種類型是具備高度國族化和民主化程度的現代民族國家。學者將民主制度適用於大型國家稱為“民主的第二次重大轉變”，即意味着“(民主)開始城市國家的歷史角落，邁向民族、國家或是民族國家的遼闊領域”⁸⁵，即民主的適用範圍開始超出小國寡民的城邦(城市國家)開始適用於幅員遼闊、族群複雜的民族國家，此時國族化在其中發揮着不可獲取的“粘合”作用，使大型的現代民族國家不至於因為民主制而分崩離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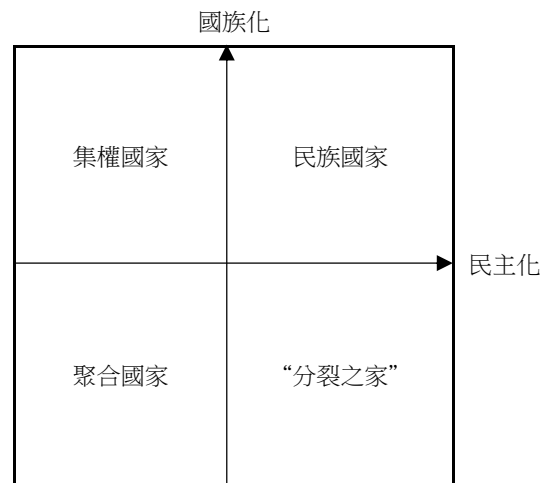
第二種類型是具有高度的民主化，但是國族化程度並不與之匹配的政治共同體。邁克爾·曼(Michael Mann)的研究表明，在民主化過程中往往伴隨着種族清洗；在民族國家中，只有當民族主義被政治化、當它代表着被扭曲的現代民主願望時，就變得十分的危險了。⁸⁶ 所以，現代國家的民主化若不能伴隨着國族化，必然會導致族群之間、地域之間、階層之間的激烈對抗。而對於美國內戰的歷史也表明，沒有國族化的民主國家在面臨重大政治決策時易趨向分裂，須記得南卡羅來納州議會是以全票通過退出聯邦的法令。⁸⁷ 而林肯在著名的“分裂之家言說”(The House Divided Speech)所言：分裂之家無可持存。與之同理，僅有民主化的國家有“分裂之家”的危險。誠如學者對此指出的，美國內戰的確定了重要的政治三部曲：民族國家、平等和民主，而致力於建設民族國家雖然

重要，但卻一直不被重視。⁸⁸

第三種類型是國家的國族化程度較高，而未能實現充分民主化，那麼這個國家往往是集權國家。中央政府對其疆域內的領土實行直接管治，此時國家認同程度雖高，但是由於公民權利付之闕如，因此政權往往易於發生更迭。吉登斯認為，傳統國家與民族國家相比存在諸多差異，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傳統國家本質上是分裂的，用馬克思的話是“袋裝馬鈴薯”⁸⁹。但是，如果一個民族國家完成了國族化、形成了穩固的國家基礎，但是並沒有通過民主化完善內部治理機制，此時政府會經常面臨合法性危機、國家治理也是低效的。

第四種類型，如果一個國家的國族化和民主化程度都較低，那麼類政治體作為聚合國家，國家既面臨分裂的危險，政權也是不穩固的。一般而言，此類國家往往是通過戰爭方式建立起來的，或者由政治強人進行統治，國家一方面需面臨族群政治帶來的衝擊，另一方面又受到政權合法性的質疑。此類國家在政治強權時代尚能維持統治，但是在現代社會中很快就會在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的夾擊下而分崩離析——東歐一些國家即是典型例證。

圖 1 國族化、民主化和政治共同體的類型



據此，現代的民族國家應當無可偏頗的進行國族化和民主化改造，由此方能完成國家建構的任務。但是與傳統國家側重依賴於“族群認同”與“文化認同”的模式不同，現代國家往往依賴更為穩定和規範的“制度認同”。“族群認同是一個基於客觀的血緣連帶或主觀認定的族裔身分而對特定族群產生的一體感，文化認同是由於分享共同的歷史傳統、習俗規

範以及集體記憶所形成的心理歸屬，而制度認同則是建立於對特定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肯定所產生的公民認同。”⁹⁰ 而現代國家的憲法(包括了憲法性法律)對於國家的政治制度、結構形式、國家標誌等進行了規定，其既是完成國族化、建構民族國家的文本依據，也是進行民主化、建構民主國家的規範來源，二者統一於憲法文本之中。

對於香港的國族化和民主化的問題，亦應最終建基於《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之上。應當建立對於《香港基本法》的認同和尊崇，《香港基本法》

中對於香港歷史的闡述、對於中央權力的規定、對於國家標誌的確認都是國族化的制度本源，而《香港基本法》中對於民主目標的確認也是香港民主化的正當性基礎。誠如學者所指出的，“政制發展問題表面上是民主化的問題，其實質上則是香港繁榮穩定和國家主權建構問題”。⁹¹ 所以，國族化和民主化是互為表裏的問題，不僅不能把二者對立起來，而是應當看到二者良性互動才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福祉所在。

註釋：

- ¹ 本文使用“國族化”而非“民族化”，意在強調作為現代政治國家的“政治統一性和地域一體性”，此時國族較之於民族更能恰切表達在“一國兩制”的制度架構內的國家建構問題。見劉泓：《國族與國族的認同》，載於《學習時報》，2006年12月18日。
- ² Anthony M. Orum：《政治社會學》，張華青等譯，台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1991年，第337-338頁。
- ³ 徐勇：《“回歸國家”與現代國家的建構》，載於《東南學術》，2006年第4期。
- ⁴ 錢永祥曾指出，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在理論上存在着頗為尖銳的緊張：國族主義所追求的價值，就是賦予國家高度的自主與優先地位，以達成政治共同體的生存與發展；而自由主義則更加強調個人的價值，擔心統治者取得道德權威，主張限制權力。見錢永祥：《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兩種政治價值的反思》，發表於“邁向公與義的社會”學術研討會，台北：時報文教基金會，1999年11月20日。
- ⁵ 李彭廣：《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啟示》，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8、162頁。
- ⁶ 金耀基：《中國政治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27頁。
- ⁷ 王家英、尹寶珊：《對中國的“重新想像”：回歸後的身份認同的延續與變化》，載於劉兆佳等編：《香港社會政治的延續與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4年。
- ⁸ 謝均才：《學做中國人：後殖民地時代香港國民教育的文化政治》，載於呂大樂等主編：《香港·生活·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17頁。鑒於本文的篇幅、以及討論內容的集中性，下文將從國族化和本土化維度進行分析，對於港人認同的國際化問題不展開論述。
- ⁹ 許文英：《中國對香港民主權利論述分析》，載於《問題與研究》，第48卷第1期，2009年。
- ¹⁰ 比如關於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在1988年4月28日《香港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中並無直接表述，僅是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予以變更”。而在其後的1989年1月14日的《香港基本法(草案)》中增加了“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的表述。在1989年12月13日至16日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第17次會議上，根據多數委員的意見，修改表述為“最終達至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在1990年1月17-20日的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的第18次會議決定修改為“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被1990年2月16日通過的《香港基本法(草案)》所採納，並形成最終成為《香港基本法》條文的規範。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匯編》，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226、275、301、339及365頁。
- ¹¹ 1996年5月25日，時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魯平在《關於教科書問題的決議(討論稿)的說明》中指出，香港教科書存在的問題包括了“從殖民統治的立場出發，將中國視為鄰國或第三國”、“有意淡化國家、民族觀念，強調香港文本位”、“歪曲英國佔香港的歷史真相”等問題，由此提出“在文教領域內消除殖民統治的影響”。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匯

- 編》，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142-143頁。
- ¹² 比如關於政黨政治的問題，在《香港基本法》制定過程中曾對此問題進行討論，但是“基本法和回歸後特區的憲制安排都對政黨政治發展持消極態度”，《香港基本法》並沒有關於政黨的任何規定。見曹旭東：《香港政黨政治的制度空間》，載於《法學》，2013年第2期。然而，政黨政治卻在1991年立法會選舉後開始蓬勃發展，以至於制定《政黨法》的呼籲和討論一直沒有間斷。見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數據摘要：有關在香港制定政黨法的意見》，編號：IN17/04-05。
- ¹³ 紀碩鳴、張倩輝：《香港第三條路超越建制派泛民派》，載於《亞洲週刊》，第27卷第27期，2013年7月14日。
- ¹⁴ Grosby, S. (2005). *Nationalism :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
- ¹⁵ Alfred Grosser：《身份認同的困境》，王鯤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第3頁。
- ¹⁶ 建雷：《“身份認同政治”：研究回顧與思考》，載於張靜主編：《身份認同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5-48頁。
- ¹⁷ Chris Barker：《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羅世宏等譯，台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2004年，第436頁。
- ¹⁸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像的共同體》，吳叡人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4-7頁。
- ¹⁹ 馬嶽：《香港政治：發展歷程與核心課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0年，第2頁。
- ²⁰ 馬傑偉：《市井國族主義：重劃大陸與香港的文化版圖》，載於吳俊雄等編《香港·文化·研究》，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57頁。
- ²¹ 李路曲：《社群與國家認同的產生、構建及變遷》，載於《學習與探索》，2012年第3期。
- ²² 呂大樂：《香港故事——“香港意識”的歷史發展》，載於高承恕等主編：《香港：文明的延續與斷裂？》，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第11頁。
- ²³ 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25頁。
- ²⁴ 有學者從移民政策的角度解讀香港人“自我”和“他者”意識的建構，認為在1950-1980年代間不縮緊的移民政策，以及有關非法移民的政治表述，強化了香港的身份認同感，形成了被建構出來的“我們香港人”和“作為他者的內地移民”的表述。見 Ku, Agnes S. (2004). Immigration Policies, Discourses, and the Politics of Local Belonging in Hong Kong (1950-1980). *Modern China*, 30(3), July Issue. 326-360.
- ²⁵ 強世功：《中國香港：政治與文化的視野》，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第89頁。
- ²⁶ 呂大樂等編：《香港·生化·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5頁。
- ²⁷ 陳佐洱：《我所親歷的香港回歸談判》，香港：香港鳳凰書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第28頁。
- ²⁸ 許家屯：《許家屯香港回憶錄(上)》，台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第155頁。
- ²⁹ 同註19，第19頁。
- ³⁰ Castells, M. (2011). *The Power of Identity* (2nd edition). Oxford: Wiley-Blackwell Press. 8.
- ³¹ 歐陽斌：《香港是誰？回歸十年後的身份迷失》，載於《鳳凰週刊》，2007年第15期。
- ³² 龍子明：《香港“人心回歸”面面觀》，載於《香港文匯報》，2007年6月20日。
- ³³ 凌德：《“港獨”勢力冒起的背後》，載於《鳳凰週刊》，2012年第30期；朱家健：《祭出龍獅旗暴露“港獨”居心》，載於《香港文匯報》，2012年10月9日。
- ³⁴ 陳雲：《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2011年，第184-187頁。
- ³⁵ 見《龍獅旗象徵本土為家》，載於《新報》，2012年10月14日。
- ³⁶ 曾華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芻議——對外事務實踐的視角》，載於《比較法研究》，2002年第1期。
- ³⁷ 劉兆佳：《回歸十五年以來香港特區的管治及新政權建設》，香港：商務印書館，2012年，第10頁。
- ³⁸ 同註26，第55頁。
- ³⁹ [美]塞繆爾·亨廷頓：《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劉軍寧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年，第51-52頁。
- ⁴⁰ 劉蜀永主編：《簡明香港史》，香港：三聯書店，2009年，第294-296頁。
- ⁴¹ 同註6，第43頁。
- ⁴² 何灝生、鄭宇碩：《創造香港新紀元》，香港：突破出版社，1991年，第92頁。
- ⁴³ 海倫：《解讀香港：識破官商同謀——顧汝德觀察香港誌》，載於《明報》，2011年7月17日。或見[英]顧汝德：《官商同謀——香港公義私利的矛盾》，香港：天窗出版社，2011年。

- 44 鍾士元：《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20-21頁。
- 45 陳啟能主編：《大英帝國從殖民地撤退前後》，北京：方志出版社，2007年，第169-175頁。
- 46 同註19，第23頁。
- 47 饒美蛟、楊偉文：《論香港區域諮詢制度之發展及其政經功能》，載於《亞洲研究》，第37期，2000年12月。
- 48 周平：《香港政治發展：1980-200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第156-158頁。
- 49 朱世海：《香港政黨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11年，第23-25頁。
- 50 彭定康：《東方與西方：彭定康治港經驗》，蔡維先、杜默譯，台北：時報文化，1998年，第53-54頁。
- 51 有智等：《親歷：回歸與合併——張浚生訪談錄》，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97-101頁。
- 52 同註19，第24頁。
- 53 范振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香港：三聯書店，2006年，第53-54頁。
- 54 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李鵬指出：中英之間的分歧，不是要不要民主的問題，而是守不守信義、要不要保證香港平穩過渡、政權順利交接，保證香港長期穩定繁榮，從而維護香港六百萬居民長遠利益的問題。見趙睿等主編：《中國領導人談香港》，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年，第457頁。
- 55 陳弘毅：《中庸之道與一國兩制的法治實踐》，載於《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不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預備工作委員會認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規定了“直通車”辦法及其前提條件，由於英方破壞協議，導致作為前提條件不復存在，所以為了保證特別行政區政治結構的完整性，成立臨時立法會既是必要的、也是符合基本法的。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文件匯編》，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128頁。
- 56 時至今日，有香港市民對香港是否需要民主仍存異議，指出香港今日之成就並非由民主得來的，民主也可能導致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夭折，全民普選式民主反而可能加劇社會階層利益的分化——這實際上可以代表一批人的認識和想法。見龍應台：《龍應台的香港筆記@沙灣徑25號》，香港：天地圖書，2010年，第235-236頁。
- 57 馬嶽：《民主化與香港的後殖民政治之路》，載於《二十一世紀》，2007年6月。
- 58 李永清：《香港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原因及範式選擇》，載於《特區理論與實踐》，2000年第8期。
- 59 王家英、尹寶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及其對香港政治發展的影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3年。
- 60 見《香港回歸奠定政制發展堅固基石》，載於《大公報》，2013年6月26日。
- 61 儲建國：《精英自律、政治轉型與民主質量》，載於《探索與爭鳴》，2012年第12期。
- 62 [英]卡爾·波普爾：《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63 Rustow, Dankwart A. (1970).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 Issue 3. 337-363.
- 64 有學者在研究馬來西亞的政治問題時指出，民主化與國族重建沒有辦法分開，因為(馬來西亞的)巫統的威權體制其實是“族群政體”和“選舉性一黨制國家”的結合體。見黃進發：《分裂社會中的贏者全拿：馬來西亞政治體制與社會結構的錯配》，發表於“當代馬來西亞政治理念暨制度之省思”研討會，吉隆坡，2013年9月14日。
- 65 王紹光：《祛魅與超越：反思民主·自由·平等·公民社會》，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第146頁。
- 66 同註26，第11頁。
- 67 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匯編》，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82頁。
- 68 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文件匯編》，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206-207頁。
- 69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文件》，2002年9月。
- 70 顧敏康：《第23條立法是香港的憲法性義務》，第147號意見書。
- 71 葉國謙、劉頌傑：《香港發展民主需要國家認同》，載於《鳳凰週刊》，2007年第15期。
- 72 胡少偉：《香港國民身份教育的回顧與前瞻》，載於《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9卷，2010年。
- 73 根據解密檔案顯示，英國政府1950年在香港大學成立中國文化研究院的目的在於：鼓勵對中國進行學術研究，藉此發揚中國傳統中反馬克思主義的觀點，進而影響華人对共產主義的態度。李彭廣：《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啟示》，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74-176頁。

- 74 本土論述編輯委員會編：《本土論述 2009：香港的市民抗爭與殖民地秩序》，台北：漫遊者文化，2009年，第68頁。
- 75 賴柏生：《香港民主公民的發展與公民教育》，載於古鼎儀等編：《教育發展與課程革新：兩岸四地的視域和經驗》，香港：港澳兒童教育國際協會，2003年，第228頁。
- 76 曾蔭權：《2010至2011年施政報告：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2010年10月13日。
- 77 徐海波、邢立軍：《國民教育、意識形態與身份意識建構——從香港國民教育開展受阻談起》，載於《學術界》，2013年第6期。
- 78 曾榮光：《香港特區國民教育的議論批判》，載於《教育學報》，第39卷第1-2期，2011年。
- 79 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意見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CB(2)2336/10-11(10)號文件。
- 80 魏健馨：《對香港國民教育問題的幾點思考》，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3年第3期。
- 81 見《香港“國民教育”爭議》，何黎譯，載於《金融時報》社評，2012年9月7日。
- 82 張茂桂：《種族與族群關係》，載於王振寰等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229頁。
- 83 王紹光：《民主四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第130頁。
- 84 海伍德(Andrew Heywood)：《政治的意識形態》，陳思賢譯，台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2009年，第154頁。
- 85 [美]羅伯特·達爾：《民主及其批評者》，曹海軍、佟德志譯，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93頁。
- 86 Mann, M. (2005). *The Dark Side of Democracy: Explaining Ethnic Cleans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3. 其書評可見王濤：《民主化與種族清洗：讀邁克·曼〈民主的陰暗之面〉》，載於《原道》，2010年。
- 87 [美]傑奧弗里·瓦德：《美國內戰》，王聰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12年，第65-67頁。
- 88 [美]喬治·P·弗萊切：《隱蔽的憲法：林肯如何重新鑄定美國民主》，陳緒綱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58-59頁。
- 89 [英]安東尼·吉登斯：《全球時代的民族國家：吉登斯講演錄》，郭忠華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92頁。
- 90 江宜樺：《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國家認同》，載於《台灣社會研究》，第25期，1997年。
- 91 同註25，第341頁。
- 92 嚴飛：《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民主化》，載於《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